## 阳新县 2025 年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 (一期) 勘察设计造价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202000067500651001

招标人: 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目 录

第-	一卷	. 1
第-	<sup>一</sup> 章 招标公告	. 2
1.	招标条件	.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6.	投标相关事宜	. 5
7.	评标办法	.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9.	联系方式	. 5
第二	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材	示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	
	开标	
	评标	
	合同授予	
	纪律和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录一: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录二: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录三: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表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表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表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表五: 开标记录表	
	表六: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8
	表 1:	
	表九: 中标通知节	
	&   : 开以图	
	表十二: 投标确认书	
	表十三: 授权委托书	
- 1	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示办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	
	评审标准	
	评标程序	
	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7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88
第二卷	. 94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95
一、服务要求	. 95
二、适用规范标准	. 96
三、成果文件要求	. 96
四、招标人财产清单	. 97
五、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97
六、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七、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 98
第三卷	. 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3
(一)投标函	103
(二)投标函附录	10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5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108
五、投标报价清单	109
六、拟分包计划表	111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112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24
十、其他材料	12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阳新县 2025 年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造价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20200006750065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u>阳新县 2025 年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造价服务,</u>已由<u>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阳发改审批[2025]164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412-420222-04-01-157229)</u> <u>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420222-2025-01806</u>,建设资金来自<u>县级统筹财政资金及上级资金、债券资金等</u>,招标人为<u>阳新县农业农村局</u>,招标代理机构为<u>湖北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造价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

建设规模: <u>阳新县 2025 年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包含三王线"清洁家园"</u>示范带、龙洋旅游示范带、军星农科园农旅融合示范带 3 条示范带。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 (1) 三王线"清洁家园"示范带

①示范带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绿化整治提升 15389m²,绿篱遮挡 897m;新建花池 735m、护栏 238m、条形座椅 118m;打造形象标识 1 座、观景台 400m²;设置成品座椅 4 套。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新建车行硬化路面 6023m²、路面刷黑 7554m²、停车场 80m²,改建彩色非机动车道 3737m²、路道牙 8002m、毛石挡土墙 63m;改建人行压花水泥路面 2435 m²、彩色沥青路面 12960m²,新建台阶 67m²;新建排水涵管 199m、雨水口 13 处,给水管 202m;建筑外立面改造 3057m²、立面清杂清洁 382栋、统一店招 1560m²;新增照明灯 122 盏、弱电线整治 4310m。

#### (2) 龙洋旅游示范带

①龙洋线—高速入口节点:新建围墙 108 米,现状挡墙改造 127 米,侧石 126.5 米,台阶 7.3 m²,雕塑基座贴面改造 1 项,红旗雕塑 1 项,铺装 134.25 m²,耐候钢花池 17 米,花坛 72 米,绿化 1537.46 m²,景观照明 1 项。②龙洋线—镇域沿线:改造人行道 1700 米,绿化 315.6 m²,树池 164 个。③龙洋线—镇域派出所节点:装置小品

1 项,绿化 581 m²,景观照明 1 项。④龙洋线一镇域三岔口节点:景墙 1 项,绿化 1188.6 m²,景观照明 1 项。⑤龙洋线一黄坪村转角口节点:景墙 1 项,字体雕塑 1 项,绿化 929.5 m²,景观照明 1 项。⑥龙洋线一洞下村入口节点:保留现状标志牌(基础贴面)1 项,字体景墙 1 项,造型景墙 1 项,绿化 218 m²。⑦龙洋线一洞下村百洞峡入口节点:新建驳岸 132 米,亲水平台 77.76 m²,花岗岩铺装 372.83 m²,透水混凝土铺装 1086.05 m²,竹木铺装 82.83 m²,人行道 60.07 米,挡墙 27.91 米,围墙 40 米,入口大门 2 个,景观标志 1 项,台阶 26.1 m²,坐凳 7.2 米,侧石 211.3 米,新建排水沟 223 米,绿化 4366.27 m²,景观照明 1 项,房屋风貌改造工程 1404.62 m²。

#### (3) 军垦农科园农旅融合示范带

①军垦一国道三岔路口节点: 花坛 84.85 米, 挡墙 150 米, 台阶 66.43 m², 发光字体雕塑一 1 项, 发光字体雕塑二 1 项, 人行道 205.42 米, 铺装 10.62 m², 侧石 205.42 米, 原人行道部分改机动车道 5.7 m², 绿化 406.72 m², 景观照明 1 项。②军垦一军垦节点:标志景观构筑 1 项,沥青道路 608.08 m²,透水混凝土铺装 510.41 m²,侧石 703.38 米, 休息坐凳 19.81 米, 绿化 1361.83 m²,景观照明 1 项。③军垦一河垴线与 X216 交叉口节点:农田观光 L0G01 项,人行道改造 465 米,侧石 465 m²,绿化 206 m²,景观照明 1 项。④军垦一军垦金泉社区节点:驳坎 379.54 米,铺装 104.27 m²,透水混凝土园路 112.48 米,栏杆 72.3 米,休息坐凳 7.2 米,绿化 346.65 m²,景观照明 1 项。⑤军垦一八湘村:新建排水沟 743 米,室外污废水工程 1 项。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u>勘察设计、造价咨询预算及验收等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以及保证勘察设计及造价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查、验收而提供的全部技术服务。</u>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段。

第 1 标段名称: 阳新县 2025 年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造价服务(三 王线"清洁家园"示范带);

第2标段名称: 阳新县 2025 年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造价服务(龙洋旅游示范带、军垦农科园农旅融合示范带)。

招标控制价:

第 1 标段为 65.088 万元, 其中(设计服务费 52.578 万, 勘察费 8.448 万, 造价咨询费 4.062 万)。

第 2 标段为 45.03 万元, 其中(设计服务费 36.846 万, 勘察费 5.664 万, 造价咨询

费 2. 52 万)。
服务期限: 6个月,其中(30日历天完成图纸设计和完整的造价咨询报告)后期服务至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实际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时开始。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依法取得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乙级及以上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
书,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发票
及相关证明材料。
3.2 本项目 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
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
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
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
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方可付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00 至 2025 年 月 日 24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 CA(湖北 CA)、移动 CA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
-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须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8.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具体操作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中招标投标办事指南的高频证照免证明等操作手册网址: http://www.yx.gov.cn/zfx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 1050510.html。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u>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宝成路1号

联 系 人: 万建学

电 话: 13657145299

2.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阳新县民福路

联 系 人: 尹春红

电 话: 18186397737

3.综合监管机构: 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地址: 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 0714-7319782

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 884383.html

2025年 月 日

备注: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同招标公告,下同地 : 同招标公告,下同地 : 同招标公告,下同联系人: 同招标公告,下同电话: 同招标公告,下同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同招标公告,下同 地 址:同招标公告,下同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下同 电 话:同招标公告,下同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阳新县 2025 年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造价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1.1.7	项目总投资估算	第 1 标段 1889.91 万元 第 2 标段 1180.8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级统筹财政资金及上级资金、债券资金等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2.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_其他未列明行业。(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合格标准:各阶段勘察设计达到规程规范所要求的深度和质量标准,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批复、稽查、审计和验收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3	偏差	允许,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在评标中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目_15目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3	报价方式	☑最高投标限价: 1. 第 1 标段为 65.088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费 52.578 万,勘察费 8.448 万,造价咨询费 4.062 万)。 2. 第 2 标段为 45.03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费 36.846 万,勘察费 5.664 万,造价咨询费 2.52 万)。 □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以%为单位,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小于 0 或大于 %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第 1 标段合同估算价为 / 万元,第 2 标段合同估算价为 / 万元,仅用于招投标过程中投标报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流动资金证明(如需)金额计算等: 2.中标人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实际服务费=经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取费系数。(2)本项目如需进行财政评审,a:若财政评审的金额大于实际服务费的,以签约合同价的金额进行结算;b:若财政评审的金额小于实际服务费的,以财政评审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的按其约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利息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3.7.4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3</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三楼</u> 开标厅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_30_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 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_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_1_人, 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除招标人代表外, 其他专家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专家专业类别: 设计服务 2人, 工程勘察 1人, 工程造价咨询 1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3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hsztbzx.com阳新县人民政府网网址: http://www.yx.gov.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不超过3个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3	监督部门	名 称: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阳新县市民之家 4 楼) 电 话: 0714-7319782 投诉网址: 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 84383.html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金额(万 工程招标代中标金额(万 工程招标代元) 理费率 元) 理费率  100以下 1.0% 1000-5000 0.35%  100-500 0.7% 5000-10000 0.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00-1000	0. 55%	10000-100000	0. 05%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子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内容不行	导与投标人须知	印其他内容相抵	触)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 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目处于有效期内: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 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 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 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 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勘察设计造价服务方案;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B)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 (4) 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5)、(6)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 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 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制作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 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

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 备工作。
-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 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开 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 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 5.2.2 在本章第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 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

不少于三个, 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 录一: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
		\/\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依法取得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乙级及以上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财务要求	近三个年度年均利润大于 0 元。	
3	业绩要求	近 <u>/</u> 年承接过 <u>/</u> 业绩。	
4	信誉要求	1.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 5.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3)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5	项目负责人 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二级注册 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 章;须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发票及相关证明材 料。	

6	其他主要人 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利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备注: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 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 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

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附录二: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 附录三: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 2.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 附表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文
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	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备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表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
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	(盖单位章)
		_	
		年	月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 合并发出。

# 附表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	号:		
各担	没标人:						
	经研究,对	_(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服务	名称)招	召标文
件,	作如下修改:						
	1						
	2						
			招标人:			(盖单位	过章)
			-	年	_月	.日	

备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年月日时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 开标记录表

		(项目:	名称)(	(标段名称)	(服	务名称)开	标记录表		
开标	s时间:年月日	分							
序	4⊓ 1− 1 <i>to 1</i> 16	投标	10 1-10 /V ( - )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b>ポス</b> よい
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日历天)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代表	联系电话
最高	「(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									
			<u> </u>	主 挂	١.				

附表六: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	补
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投
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	: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评标委	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	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	下证如下:
1.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	Ħ
		⊢

附表八: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编号: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i	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服务
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礼	波确定为中	标人。			
中标价:	元	ō			
服务期限:	_ 日历天	0			
项目负责人:	(姓名)	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_		(指定	産地点) 与我	方签订
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 特此通知。					)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曼	要(如有)				
		招标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
			年	月	目

# 附表九: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项目名称)(林	示段名称)	(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	(⊏	卢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	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	人:		(盖单位	章)
			<u>.</u>	年	月	Н

附表十: 异议函

# 异议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服务
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	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 异议答复函

# 异议答复函

			编号: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	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	<b></b>	下:			
1					
2					
		招标人:	(盖单	单位章)	
		年_	月	_日	

附表十二: 投标确认书

# 投标确认书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	(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万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۰۰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7/4 \\\\\\\\\\\\\\\\\\\\\\\\\\\\\\\\\\\\	主 1 白 小 江 明				
<b>附:</b>	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 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2.1.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的规定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 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服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注:以上第1、2项评审内容为针对"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方式(1项为投标人不接受算术修正后报价时)的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2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勘察设计造价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 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	<b>吹号</b>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1) 投标报价: <u>10</u> 分; (2) 资信业绩: <u>30</u> 分; (3) 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u>40</u> 分; (4) 项目管理机构: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 按下式确定: $C = \begin{cases}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M - L}{n-2} & n \geq 5 \end{cases}$ 式中: $C - 评标基准价 (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i -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n -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L -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上一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注:当招标人采用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指"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 合同估算价","报价"指"报价取费系数 × 合同估算价",下同。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 - <b>评标基准价</b> ×100%
2.2	2.3	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1
条蒜	次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条素 2.2.4 (1)	<b>次号</b> 投标 报价 10分		F=1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1.5 (评标价>基准价时) F=1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100×1 (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F≥0。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进行详
2.2.4	投标报价	<b>评分因素</b> 投标报价	F=1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00×1.5 (评标价>基准价时) F=1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100×1 (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 F≥0。

		(3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
			的得3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15 分):
			近5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
		类似项目业绩	间为准,下同)每承接过1个乡村规划设计项目得5
		(15分)	分,最多得15分。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中标通知书、相关批复证明文
			件等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信用分	1. 具有 AAA 信用等级得 3 分, 无则不得分。
		(6分)	2.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 无则不得分
	勘设服方40分	勘察设计项目分析调 研 (8分)	和美乡村示范带沿线环境、村湾基础设施及公共服
			务设施建设现状、主要问题、村民诉求等前期调研
			分析情况。
			①现状情况了解熟悉、问题及诉求分析清晰、准确
			得 7-8 分;
			②现状情况基本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得 4-6
			分;
			③现状情况描述有待完善得 0-3 分;
		勘察设计任务理解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对项目背景、建
			设条件、项目的特点、重点任务理解情况。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2.2.4		(6分)	①认识理解准确、合理的得5~6分;
(3)			②认识理解基本准确、合理的得2~4分;
			③否则得 0~2 分。 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中设计目标、设计
		勘察设计内容 (18 分)	
			理念、节点设计等设计内容清晰完整、理念先
			世有新意、具有地方特色,符合阳新和美乡村
			建设实际且具有很强落地性。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清晰完整、特色突出、落地性强的得15~18
			分;
			②有待完善、具有一定特色、基本可落地的的
			得7~ 14 分;
			③否则得 0~6 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制定的进度计划及保证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及	措施的科学、合理性。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保证措施	①科学、合理的得3~4分;
		(4分)	②基本合理的得1~2分;
			③否则得 0 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制定的质量管理计划及
		勘察设计质量体系及	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保证措施	①科学、合理的得3~4分;
		(4分)	②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1~ 2分;
			③否则得 0 分。
	项目管 理机构 20分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1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5
			分,中级及以上建筑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本
			项最高得9分。
			2、项目负责人完成过一项类似勘察设计类业绩得3
2.2.4			分,本项满分6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4)			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不能反映上述内容,则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
			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配套的其他专业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
			注册执业资格,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5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 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执行。

-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 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 1.1.1.7 勘察设计方案: 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勘察设计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4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6 分包人: 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 1.1.3.1 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 1.1.3.2 勘察设计服务: 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和设计概

算和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1.1.3.3 勘察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4 勘探场地: 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以及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指发包人按第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服务的函件。
-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日期。
-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 款、第6.3 款、第6.5 款和第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 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 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 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 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或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 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 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 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 力。

## 3.2 监理人

-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 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 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 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 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第三人。

-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勘察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设计作业人员包括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 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

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 5.3 勘察设计范围

-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 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方案)勘察设计、扩大初步(招标)勘察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 (2)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5.4.2 勘探

-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3)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5.4.3 取样

- (1)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 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 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 比分析, 检验其可靠性。

-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 (3)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5.5 勘察设备要求

-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 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 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 批准。
-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

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 5.10.2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10.3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 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起计算。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 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勘察周期延误,导致整个勘察设计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 (或)增加费用。
-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导致整个勘察设计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 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6.6 完成勘察设计

-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 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 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 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勘察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 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 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

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 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 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 计责任。
-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勘察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

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 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 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和义务。
-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 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 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 勘察设计工作间的配合

-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工作与设计工作之间的配合,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 10.1.2 勘察工作人员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工作人员应与设计工作人员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10.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
-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或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方案,进行勘察(含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等)、进行设计、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以及勘察工作时所需要的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 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2.3 中期支付

-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 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 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

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 违约

##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或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9 合同其他文件: 廉政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 1.1.2.3 勘察设计人: \_\_\_\_\_。

- 1.1.2.6 分包人: \_\_\_\_\_。
- 1.1.3 工程和勘察
- 1.1.3.1 工程: 。

勘察设计人应知晓,以上部分建设内容可能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取消或调整建设地点,若相关建设内容取消,则相应勘察设计工作同步取消。

#### 1.1.3.2 勘察设计服务

本合同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验收等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以及保证勘察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查、验收而提供的全部技术服务。

注:本合同工程所述勘察设计均包含测量,即"勘察设计"同"勘察(测)设计",下同。

#### 1.1.4 日期

-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本合同服务开始日期为
-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预计 日历天。具体设计成果提供时间节点,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协商确定;招标设计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14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根据工程进展提供产品。工程全部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时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束。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招标时,报价方式采用最高投标限价。

#### 1.1.5.2 合同价格

- (1) 结算价计算方式:实际服务费=经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 (2)根据阳新县财政规定本项目如需进行财政评审, a: 若财政评审的金额大于签约合同价的, 以签约合同价的金额进行结算; b: 若财政评审的金额小于签约合同价的, 以财政评审的金额进行结算。

#### 1.1.5.3 费用

- (1)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含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所有工作费用,包括评审费、评估费、各阶段咨询审查费、会务费等。
  - (2) 增加服务内容的费用,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勘察设计人除按 1.1.3.6 目约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成果性文件外,按阶段应提供的成果文件如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有关要求
1	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_2_天内	勘察设计人在编制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 影响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各种因素。
2	初步设计报告	合同签订后 <u>20</u> 天内	勘察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审查并及时修改, 确保初步设计报告顺利通过批复。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提供	勘察设计人应按工程建设进展及时提供施工图纸, 并随时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技术咨询及支持。
4	造价预算	7 日内提交完整的咨询报告	符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国家标准(GB/T 51095-2015),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或签字;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 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勘察设计人不得对提供的电子版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每个阶 段勘察设计服务结束,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阶段服务最终的电子版文件。

- (2)勘察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影响进度延误的因素,应至少在勘察设计延误发生前 <u>5</u> 天提前告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根据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节点检查进度,在进度发生延误时未 提前告知 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中期支付中予以扣除。
- (3)**勘察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勘察设计文件所需份数**,工本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各阶段审查时提出的修改 意见或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对勘察设计相关文件进行优化修正时,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费用含在合同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修改为:发包人在不影响勘察设计人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况下,将掌握的有关资料根据服务阶段的不同,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提供给勘察设计人,并配合勘察设计人收集相关资料。合同签订后2\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主要有: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含基础资料等),

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测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 1.12 发包人要求

- **1.12.1 本项补充:** 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或文件,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
- **1.12.3 本项补充:** 本勘察设计要求采用国内的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如特殊需要采用 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由勘察设计人提出报告说明(附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发包人同意后才可实施。

## 2. 发包人义务

## 2.6 其他义务

- (1) 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 发包人提交约定的技术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在 15 天以内时,勘察设计人按本合 同 1.6.1 项规定交付时间顺延;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 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
  - (4)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 3. 发包人管理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不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 3.4 决定或答复

- **3.4.2 本项补充:**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人提出事项的\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6 其他义务

- (1)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北省以及相关部门关于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管理的相关 规定,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按本合同第 1.6.1 项规定向 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 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年,勘察设计人应对勘察设计文件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

在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附终身责任。

- (3)负责对外商、设备生产方、施工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责任人的勘察设计、专题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工程相关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4)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 (5)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 (6)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其中,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1 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 竣工验收。在2 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 (7) 勘察设计人委托的第三方专项工作责任人完成的专题设计、科研、试验等技术成果,经勘 察设计人验收合格后,勘察设计人应对成果的可靠性负责。验收不合格时,发包人可要求勘察设计 人另行委托,或要求勘察设计人督促专项工作责任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工程勘察设 计工作的需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 (8)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技术文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便于发包人进行档案资料管理。
  - (9) 在项目后评价阶段(如有),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该阶段的相关工作。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本项约定:**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后<u>3</u>天内到职。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 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含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提交发包人。

项目负责人2\_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4 本项约定:**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本项约定: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不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如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 前将拟更换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含资格、从业经验等资料)提交发包人。

#### 4.6.2 本项补充:

- (1)除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时配备的专业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外,勘察设计人应视本项目勘察、测量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配备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测量负责人以及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测量员等。
- (2) 工程施工时,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工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 人解决各种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 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勘察设计人须无条件安排。

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 资历 人选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驻工地设计代表,如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 将拟更换的驻工地设计代表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在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驻工 地设计代表每月至少有22 天在施工现场(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除外),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约定: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 胜任 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 5.1.1 本项补充:

- (1)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文件均达到: <u>合格标准</u>。勘察设计质量和深度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的,按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 (2)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施工要求,不可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不得以要求相关厂家二次设计、发包人自理等方式弱化设计工作。如发包人或施工监理确认深度不够时,勘察设计人必须按规范要求重新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 **5.1.4 本项约定:** 勘察设计人在服务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勘察设计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设备、产品厂家品牌若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勘察设计人应参与把关,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5.3 勘察设计要求

- 5.3.2 工程范围: 见 1.1.3.1 目约定。
- 5.3.3 阶段范围: 见 1.1.3.2 目约定。

#### 5.3.4 工作范围

## 5.3.4.1 初步设计阶段

- (1)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工作:测量、地质勘察、试验、设计报告和图册的编制。
- (2)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国家和其他有关规程规范对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设报告审查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 (3)初步设计要充分考虑工程高效建设管理需要,详细编制自动化管理、管理体制和调度运行设计方案。
  - (4)初设报告和有关专题报告应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和工程所涉及的地方有关部门的认可。

#### 5.3.4.2 招标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管理需要,在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对已经确定实行投资包干或招标承包制的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发包人划分的标段项目,按标段投资切块进行分块设计,以便于发包人对工程投资进行管理与控制。同时,提交满足发包人管理控制所需要的招标设计报告(含招标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内容或相关附件)。提供的招标设计报告应结合标段招标内容(如施工、设备采购等)进行针对性整理。其他要求如下:

- (1) 按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勘测、研究和设计,设计应满足发包人开展工程招标工作的需要。
- (2)负责编写招标设计报告,招标设计报告应通过发包人的审查,招标设计报告的内容和深度 满足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的需要。
  - (3) 配合发包人完成分标规划。
  - (4) 配合工程招标工作,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图、表和文件等有关资料。

#### 5.3.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勘测和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和招标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 (2)编制年度供图计划,按照业主要求提供满足施工进度需求的设计图、表和文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
- (3)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
- (4)负责施工地质编录和地质预报,并对施工阶段以前的地质成果进行检验,对不良地质问题 研究确定处理措施。
- (5)负责现场设代工作,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过程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 **5.3.4.4** 工程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本项约定**: 勘察工作开展所需的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 部门 的规定等。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本项补充: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

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针对合同约定的勘察、现场设代等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 包人批准。

- **5.7.4 本项补充:**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勘察设计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人员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如出现感染症状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
- **5.7.6 本项补充:**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劳动安全和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劳动安全教育、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购买人身安全相关保险,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包括分包人人员),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责任。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 **6.1.1 本项约定:** 勘察设计条件满足的,发包人提前<u>7</u>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通知。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起计算。
- **6.1.2 本项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 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补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款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相应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或)增加费用,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本项约定:** 勘察工作开展时所遇异常恶劣天气(以当地气象部分公布为准)、不利物质条件(由第三方认定)、不可抗力(13.1.1 款规定)导致勘察周期延误,导致整个勘察设计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约定: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勘察设计人应采取赶工措施,且整体服务期每延误1天,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在中期支付中予以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额的5%。

##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约定: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相应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或)增加费用,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3 本项约定: 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要求见 1.6.1 项约定。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 **6.7.1 本项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的,可向发包人递交 1 份提前完成工作的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费用变动等内容。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的赶工费用,具体由 合同双方协商。
  - 6.7.3 本项约定: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工作提前不设置奖励。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 8.1.3 本项约定: 文件提交的份数等规定见 1.6.1 项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 **8.2.1** 本项补充: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 当给予配合。审查会召开的相关费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8.2.2 本项约定:

- (1)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_\_\_\_\_天。发包人逾期未组织审查或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相关审查部门审查结论与发包人审查结论有冲突时,以审查部门的为准。
- (2)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安防、人防、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查后。若未达到设计深度及质量要求,或造成设计浪费,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地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 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若勘察设计人不愿意或不能在发 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相应工作,相应费用由勘察 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从本合同价相应费用中扣除并直接支付该勘察设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中期支付中予以扣除。
- (3) 若勘察设计人多次无法完成或未按时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勘察设计任务和勘察设计变更任务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相应工作,相应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从本合同价相应费用中扣除并直接支付该勘察设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中期支付中予以扣除。
- (4)勘察设计人按照发包人或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对勘察设计文件和图纸进行修改或补充或变 更时,无论变更设计、变更次数、变更设计范围,勘察设计人均应无条件响应,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本项补充: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视工程建设情况决定是否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图,如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图的,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本项约定:** 勘察设计人<u>应投</u>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 合同签订后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 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本项约定:**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 利条件, 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旅差费自理。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本项补充: 合同履行中发生本项所述情形时, 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由合同双方协商。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本项约定: 勘察设计人开展工作时有义务对降低工程投资、缩短施工期限或者提高工程 经济效益等提出自己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不设置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见 1.1.5 项约定。
- 12.1.3 本合同价格:包含本项及1.1.5 项约定的相关费用。
- 12.1.4 本项约定: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开展超出合同服务范围的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 咨询或专家评审时,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本项约定:本合同不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12.3 中期支付

12.3.1 本项补充:中期支付时间、金额由本合同双方协商支付,并约定如下: (1)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获得审查批复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部分勘察设计费,具体支付金额由本合同双方协商支付; (2)剩余款项将分阶段按节点由本合同双方协商支付; (3)如本项目未获得批复立项,发包人是否对勘察设计人已开展的工作进行劳务补偿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 12.3.2 本项补充:

-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财务要求提供申请资料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2)各项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结算款 60%,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100%。

## 15. 争议的解决

本条约定: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色	四人")为实施
(合同名称),已接受_		_ (勘察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勘察
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	<b>译设计投标。发包人</b> 和	中勘察设计人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区	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化	<b>4:</b>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6) 勘察设计造价	费用清单;		
(7) 勘察设计造价:	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	5		
2. 上述合同文件互构	目补充和解释。如果行	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	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	<b>E先者为准</b> 。		
3.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
□报价取费系	. 数	,合同	引结算价计算方
式:	0		
4. 项目负责人:		(如需其他人)	灵)。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	合的标准和要求:		;
设计工作质量符	合的标准和要求:		o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拉	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	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	司约定的条件、时间和	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	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3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实	际日期按照发包人
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	<b>文明的开始勘察设计</b> 日	用为准。勘察设计周	<b>设务期限为</b>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式份,合同双	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 包 人 ( 甲 方 ) : 勘察设计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违 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 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湖北省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 风廉 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 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 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

#### 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 处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湖北省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暂行办法》等规定处理,同时建议其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勘察设	计人 :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_ 任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环境,	切实做好本项目	的安
全管理 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与勘察设计	人	(以
下简称"乙 方")为此签订安金	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技术人员(特别是勘察、测量、现场设代等外业 工作的人员)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参加勘察、测量、现场设代等外业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 各项安 全技术操作规程。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 熟悉消 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7.所有机具、设备、车辆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示例):

## 一、勘察设计造咨询要求

## 1. 项目概况

说明:本部分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使用,不能直接用于勘察设计造价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阳新县 2025 年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包含三王线"清洁家园"示范带、龙洋旅游示范带、军垦农科园农旅融合示范带 3 条示范带。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 (1) 三王线"清洁家园"示范带

①示范带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绿化整治提升 15389m²,绿篱遮挡 897m;新建花池 735m、护栏 238m、条形座椅 118m;打造形象标识 1 座、观景台 400m²;设置成品座椅 4 套。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新建车行硬化路面 6023m²、路面刷黑 7554m²、停车场 80m²,改建彩色非机动车道 3737m²、路道牙 8002m、毛石挡土墙 63m;改建人行压花水泥路面 2435 m²、彩色沥青路面 12960m²,新建台阶 67m²;新建排水涵管 199m、雨水口 13处,给水管 202m;建筑外立面改造 3057m²、立面清杂清洁 382 栋、统一店招 1560m²;新增照明灯 122 盏、弱电线整治 4310m。

## (2) 龙洋旅游示范带

①龙洋线一高速入口节点:新建围墙 108 米,现状挡墙改造 127 米,侧石 126.5 米,台阶 7.3 m²,雕塑基座贴面改造 1 项,红旗雕塑 1 项,铺装 134.25 m²,耐候钢花池 17 米,花坛 72 米,绿化 1537.46 m²,景观照明 1 项。②龙洋线一镇域沿线:改造人行道 1700 米,绿化 315.6 m²,树池 164 个。③龙洋线一镇域派出所节点:装置小品 1 项,绿化 581 m²,景观照明 1 项。④龙洋线一镇域三岔口节点:景墙 1 项,绿化 1188.6 m²,景观照明 1 项。⑤龙洋线一黄坪村转角口节点:景墙 1 项,字体雕塑 1 项,绿化 929.5 m²,景观照明 1 项。⑥龙洋线一洞下村入口节点:保留现状标志牌(基础贴面)1 项,字体景墙 1 项,造型景墙 1 项,绿化 218 m²。⑦龙洋线一洞下村百洞峡入口节点:新建驳岸 132 米,亲水平台 77.76 m²,花岗岩铺装 372.83 m²,透水混凝土铺装 1086.05 m²,竹木铺装 82.83 m²,人行道 60.07 米,挡墙 27.91 米,围墙 40 米,入口大门 2 个,景观标志 1 项,台阶 26.1 m²,坐凳 7.2 米,侧石 211.3 米,新建排水沟 223 米,绿化 4366.27 m²,景观照明 1 项,房屋风貌改造工程 1404.62 m²。

### (3) 军垦农科园农旅融合示范带

①军垦一国道三岔路口节点:花坛 84.85 米,挡墙 150 米,台阶 66.43 m²,发光字体雕塑一 1 项,发光字体雕塑二 1 项,人行道 205.42 米,铺装 10.62 m²,侧石 205.42 米,原人行道部分改机动车道 5.7 m²,绿化 406.72 m²,景观照明 1 项。②军垦一军垦节点:标志景观构筑 1 项,沥青道路 608.08 m²,透水混凝土铺装 510.41 m²,侧石 703.38 米,休息坐凳 19.81 米, 绿化 1361.83 m²,景观照明 1 项。③军垦一河垴线与 X216 交叉口节点:农田观光 LOGO1 项,人行道改造 465 米,侧石 465 m²,绿化 206 m²,景观照明 1 项。④军垦一军垦金泉社区节点:驳坎 379.54 米,铺装 104.27 m²,透水混凝土园路 112.48 米,栏杆72.3 米,休息坐凳 7.2 米,绿化 346.65 m²,景观照明 1 项。⑤军垦一八湘村:新建排水沟 743 米,室外污废水工程 1 项。

## 2. 勘察设计造价服务范围及内容

工作内容为: 勘察设计、造价咨询预算及验收等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以及保证勘察设计及造价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查、验收而提供的全部技术服务。

#### 3. 勘察设计造价依据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含基础资料等),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测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 4. 基础资料

为保证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作正常开展,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 5. 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人员和设备要求

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合同签订后,根据投标文件 中配置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 二、适用规范标准

遵照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规范、标准开展服务工作。基本要求如下:

-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施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 2. 《湖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测量技术要求》:
- 3. 《工程测量规范》;
- 4.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6.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GB/T19294-20036;
- 7. 国家、有关部门废止和新颁布的规范、标准,应从其规定。
- 8. 除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外,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相关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发包人决定,勘察设计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格式、份数、载体及其他要求
- 1.1 勘察设计:
- (1) 1: 2000 现状地形图
- (2) 技术方案
- (3) RTKGPS 控制点成果表(含"点之记")
- (4) 纸质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土地利用现状面积统计表")

- (5) 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 (6) 设计图纸
- 1.1.1 勘察成果报告及设计各阶段资料、图纸,等成果资料需提供纸质版 4 套,完整电子版成果资料 U 盘 1 份,光盘 2 份。
- 1.1.2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或签字;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勘察设计人不得对提供的电子版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每个阶段勘察设计服务结束,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阶段服务最终的电子版文件。
- 1.1.3 勘察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影响进度延误的因素,应至少在勘察设计延误发生前 5 天提前告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根据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节点检查进度,在进度发生延误时未提前告知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按500元/天),违约金在中期支付中予以扣除。
- 1.1.4 勘察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勘察设计文件所需份数,工本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5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各阶段审查时提出的修改意见 或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对勘察设计相关文件进行优化修正时,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费用含在合同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2 造价咨询:
  - 1.2.1、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
  - 1.2.2、按2024 定额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
- 1.2.3、按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标准出具相应咨询成果报告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1)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文件均达到:合格标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质量和深度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的,按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 (2)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人提供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施工要求,不可进行 二次深化设计,不得以要求相关厂家二次设计、以发包人自理等方式弱化设计工作。如 发包人或监理确认深度不够时, 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人必须按规范要求重新设计直至满 足施工要求为止。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 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含基础资料等),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测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 3.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旅差费自理。

## 六、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合同文件要求开展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的工作 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 照相机等)、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 自备,并确保以上自备的工作条件满足勘察设计工作的要求。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1、成果提交期限: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 3、服务要求:服务期内对于招标单位的复测、变更等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 24小时内到位。如服务不及时,按天赔付相关单位误工损失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了(项目名	名称)(	标段名称)_	(服务名称)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
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	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	责人:(	姓名),证书名	3称:	_,证书编号:。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	工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不撤销	没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	万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	1书后,在中标通	知书规定的期间	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	「向你方提出附加」	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	月限内完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項			容完整、真实	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6. 其他补充说明:_			o	
	投标人: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_		(2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	年	月E	I

备注: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注册××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 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 写职称证书编号。

## (二)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 \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投标人:		盖)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系	(投标人名和	你)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b>-</b>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标	段名称)(服务名称)投标。现	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
1(某月	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积	京)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	段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	的资料、信
息及指示,进行合同i	炎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	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	招标项目有
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	E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	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	以承认。联
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	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
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	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
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	战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	刊如下:	<u>o</u> _
5.本协议书自所有	<b></b> <b> </b>	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	标或者中标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给	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分。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日

-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

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 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	<b>(称):</b>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	投标人")于_	年	月	日参
加_	(项目名称)_	(标段名	3称)	_(服务名称	)招标的搭	<b>设标(标</b> 段	战编号:
	) ,	(担保	:人名称,以	人下简称"我 方	") 无条件:	地、不可推	放销地保
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	月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5	无正当理由不与	7招标人订	立合同,在	E签订合
同時	<b>寸</b>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	工件要求提了	文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	招标文件明	月确规定
可以	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b>力其他情形,我</b> 方	<b>万</b> 承担保证	责任。 收到你	方书面通知	1后,我方	在 7 日
内向	可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i (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	内保持有效。要求	求我方承担	保证责任的通	知应在投机	示有效期内	]送达我
方。							
		担保	.人名称: _			(盖单	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多	委托代理人:_		(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电	ид <b>:</b>				
					<b>-</b>	н	F
					年	月	目

备注: 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1.1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人实施服务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约定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供所有勘察设计造价 咨询成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 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 (1) 中标人提交的各阶段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招标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 (2)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各阶段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文件审查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3) 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费涵盖的工作内容:\_\_\_\_\_。
- (4) 投标报价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最高投标报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 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3	勘察费的说明 <u>:</u>	_ 0	$(\mathbf{A})$
1.3	设计费的说明:	_ 0	(B)
1.3	造价咨询说明:	_ 0	(C)

1.4 其他费用的说明: 。

备注: "1.3"-"1.4"的说明可根据具体的招标内容,在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制作时相应保留修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备注: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タント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H	跙.	在.	日	H
$\vdash$	771•		/」	⊢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服务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投标人名称)	
	乙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鉴于甲方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	项
目名	3称)(标段名称	) (以下简称本服务)的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服务承包合	同
( <u>[</u>	<b>人下简称合同)。在遵守</b>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	经
甲乙	风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	分包意向协议:	

-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 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 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 金额 (万元)	分包合同 金额占比 (%)	满足分包工 作的企业资 质(如需)	备注
	é	ों				
	本项目合同:	金额(万元)				

-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 方:(盖单位章)	乙 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乙 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 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 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 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
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服务)服务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服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部
分 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作内容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工作内容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 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 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12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13 年度的数据。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由区	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	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	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 况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 <u>\</u>				
诉讼情况				
况				
仲裁情况				

- 备注: 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	不存在下列任
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处	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	意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与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	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 <b>人:</b> (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 日

- 备注: 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 (4) 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 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 在评标报告中。

##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	本标段	姓名	姓名	14 A 11 A	+.11.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i>A</i> 12
号	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5)、(6)目的要求。

###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职业 (岗位证	)资格证书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	<b>示段任职</b>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早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k
		星	조 历			
时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担任	壬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	2情况					
目前承	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备注:本表为示例,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 (7) 目要求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则投标人按本表填报,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 (7) 目要求的是其他内容,则按其他内容编制本部分内容,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 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

备注: 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 十、其他材料